#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1、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21]53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 6、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 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单 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元(含认购费)

-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 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 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 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1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或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咨询购买事宜。
-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 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先进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该类证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其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股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所投资的先进制造相关证券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证券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基金,或波动率高于其他基金或市场平均水平。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若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可能面

临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 违约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先进制造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 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博时先进制造混合 A;基金代码:011874;C类基金份额简称:博时先进制造混合 C;基金代码:011875)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 (四)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座 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韩明亮, 亓慧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1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

####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发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金额 (M) A 类认购费率 C 类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 2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 8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 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表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计算举例

例 1: 某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00=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550.00)/1.00=9,999,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 元,则其可得到 9.9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 某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00+550)/1.00=10.0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0,5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15: 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 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 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 (**4**) 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及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 注: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 E 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 429

联行行号: 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02037

2) 宁波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6、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 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 无效;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 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 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 业务;
-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APP 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 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 102100000072

- (5) 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 **15**: **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 购申请表
  - 3)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15: 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龄)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5) 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反洗钱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以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点。

-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

《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 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 429

联行行号: 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 4、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认购业务,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 2、认购程序

-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 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日期: 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亿零捌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陆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 (三)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 www.bosera.com

#### (四)代销机构

城商行及第三方代销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代码	销售机构
1	05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16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       30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30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30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30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30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313       嘉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       3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3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328       北京恒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333       北京唐鼎羅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檀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资海有股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       93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305	5	30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30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30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3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 3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3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3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3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温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30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30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3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 3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3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3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3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30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313	8	30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317   宜信普泽 (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3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3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3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 (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30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3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3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3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3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   325	11	3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328	12	3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333	13	3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3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3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33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3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 (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3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37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 (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37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3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38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38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39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5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	6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93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80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28	93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0519-89995066
传真:	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c

#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howbuy.com

#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 (1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 (1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喻明明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 (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传真:	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 (15)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周君
电话:	010-53570568
传真:	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 (1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 卓明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叶航
电话:	010-65166112
传真:	010-65166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 (1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巩巧丽
联系人:	毛林
电话:	021-80133597
传真:	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 520fund. com. cn

#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 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 (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360-0000
网址:	www.nicaifu.com

# (2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19
传真:	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4 层 A428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 (2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 (2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联系人:	孙朝旺
电话:	025-52278870
传真:	025-5231306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ftol.com.cn

# (2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宏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 (2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 (28)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联系人:	马杰
电话:	0871-65236624
传真:	0871-65236614
客户服务电话:	0877-96522
网址:	www. ynhtbank. com

# (五)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号中粮广场 C座 6层 609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刘翠

# (七)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振波、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